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#367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05296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募簡章 (4473891_11210529600_1_4473891_11210529600_1.odt)

主旨：請貴校推薦教師擔任本縣112學年度客語本土語文指導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14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募資格：

(一)取得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資格(客語)。


(二)相關經歷證明(詳簡章)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工作項目及權益依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及教師法等相關規定。

(二)本土語文指導員借調本府教育處，每週返校擔任本土語言教學節數，以二節為原則。

(三)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聘任，聘期以每學年一聘為原則，得視本土語文指導員該年表現情形續聘之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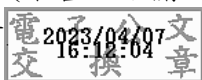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本府辦理各校校長、主任甄選時，本土語言指導員之年資，得比照主任、組長年資，採計服務年資績分。

四、貴校教師如有意願擔任本縣112學年度客語本土語文指導員，請依簡章填寫相關文件於112年4月21日前將電子檔寄至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公務信箱，並請來電確認，以利後續辦理審查及聘任作業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96